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本要點於 90.06.22 校務會議通過九十學年度實施)

108.09.0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09.1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及金門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教督字第 1080072149 號函，特修正本要點並改稱之為『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二、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至多二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九月至次年八月)，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組成成員如下：

(一) 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 學校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表。各單位之主任及本業務承辦研發組長為當然委員。

(三) 年級及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各校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各年級學年主任為當然委員。語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藝文、健康與特教等領域各(推)舉一位代表。

(四) 教師組織代表：學校無教師組織得免推派。

(五) 學生家長會代表。

(六) 學校並得視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及產業界人士。

三、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 審議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

(二) 審議每週僅實施一節課之領域或科目之開課方式。

(三) 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英語文課程開課方式。

(四) 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採取領域教學或分科教學之實施與開課方式。

(五) 審議學校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暨協同教師授課節數之採計方式。

(六)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七) 檢核學校部定課程暨校訂課程之執行情形。

(八) 依據法令、員額編制、校務運作及課程發展等，訂定授課時數之編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審議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公開授課之教學專業成長計畫。

(十)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十一)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學校課發會之運作，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 學校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之，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必要時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學校課發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 學校課發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遞補、候補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學校課發會委員由選舉產生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五) 學校課發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學生等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陳述意見。
- (六)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始得陳報本府備查。

五、學校課發會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其方式如下：

- (一) 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其內涵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二) 審議全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所擬定之下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暨開課方式，其課程內涵應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生學習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學校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三) 審議學校依據本府課程計畫審查意見修正之課程計畫。學校除應於開學前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府備查外，另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計畫內容。若有修正，亦應函送本府並公告之。

前項課程計畫之呈現，應包含內容如下：

- (一) 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
- (二) 單元活動主題。
- (三) 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
- (四) 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
- (五) 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期程。
- (六) 備註等其他項目。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各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